证券代码：300370　　证券简称：安控科技　　公告编码：2020-013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40）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19）浙民终 1796 号]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案件进展情况

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判决时间	处理结果/进展情况
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	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	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	6,892.55	2020 年 1 月 3 日	2019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：驳回原告的起诉。顾笑也以东望智能的名义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0 年 1 月 3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备案文件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19）浙民终 1796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3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